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
独立董事意见书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于 2017 年 1 月 25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。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、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和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我们对会议审议的《关于向控股股东借款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公司向控股股东借款用途为补充流动资金，有利于公司的正常经营和持续发展，本次借款月利率为 0.5%（单利），属于合理范围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。

2、公司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，关联董事依法进行了回避，表决程序合法、有效，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第八届董事会 2017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独立董事意见书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盛 毅

武兴田

王良成

车 磊

长城国际动漫游戏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7 年 1 月 25 日